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

---

鄂环函〔2012〕175号

##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 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 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华新水泥武汉市生活垃圾预处理及水泥窑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华股字〔2012〕1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建设，本期建设处理规模为500吨/天生活垃圾预处理生产线，预处理后的生活垃圾送入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回转窑综合利用。预处理厂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陈家冲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预处理车间，配套建设燃料储存库、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综合利用厂位于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次燃料储存及入窑设备布置车间。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5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

---

---

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阳逻厂区垃圾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生物滤池洗涤塔废水、生活污水及车间消毒废水等，近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陈家冲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排口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接入阳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阳逻厂区垃圾预处理车间须保持负压状态，并采用生物过滤法处理垃圾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标准；原料筛分及重力分离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阳新厂区须完善回转窑废气处理措施，确保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氯化氢和重金属排放浓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阳逻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阳新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垃圾分拣中产生的废金属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更换的生物滤料送垃圾预处理车间处理。垃圾预处理车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对周边土壤、水体、大气二噁英应进行跟踪监测,监测结果须定期报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用一用一备电源,保证预处理车间保持负压状态。生物滤料不能正常工作时,应停止接受生活垃圾,厂区内应配备一定的除臭剂。预处理车间应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厂区管网的保养维护,并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1000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并与所在地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格栅、沉淀处理后回用;采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垃圾应按要求妥善处理。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阳逻厂区50米,阳新厂区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居民应妥善搬迁安置,并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现有居民搬迁安置完成前,该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

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黄石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武汉市、黄石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现场检查。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武汉市、黄石市、新洲区、阳新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保 环境评价 垃圾处理 项目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黄石市、新洲区、阳新县环保局，武汉市环科院。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3月6日印发

共印20份